

合同编号：(2025)街字第 03077 号

清源街道综合治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佟帅 职务：办事处主任

住所地：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西里 17 号楼

联系人：王川 联系电话：69253180

乙方：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靳德友 职务：总经理

住所地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福海路 7 号

联系人：杨帆 联系电话：13681575041

为了开展辖区治安安全防范工作，对双方确定的目标、区域实施安全保卫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工作，防范和制止一切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，维护清源辖区的安全生产、交通秩序和安全维稳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，真诚合作，互相配合，讲求实效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服务范围及内容

一、服务内容：负责对辖区内治安防范，反恐防暴、小区门岗、街面巡逻防控、交通巡逻及重点部位巡查反宣传品等综治维稳工作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清源街道辖区。

第二条：工作目标任务职责



负责保安巡逻防控，门岗保安值守，清源辖区秩序维护，平安建设办综治维稳工作的巡逻、执勤等社会面防控工作。

- 1、做好辖区内社会治安防范工作；
- 2、维护清源辖区的安全生产、交通秩序和安全维稳秩序；
- 3、24小时巡逻防控；
- 4、对求助事件第一时间帮助；
- 5、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到现场予以控制；
- 6、对重点部位进行步巡管控。

7、负责巡查清源街道辖区内，清源路、兴旺路、兴华大街、兴丰街、兴业街、枣园路、丽园路、京开辅路、康庄路、滨河街等主要大街巡逻及小区出入口门岗、治安岗亭，发现有可疑人员应上前盘问，检查证件，必要时检查其所带物品，同时协助职能部门做好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和日常巡查巡视工作。

8、社区门岗保安

(1) 统一制服，着装整齐、佩戴齐全，按时上岗交接班，做到二十四小时轮流值勤。尤其晚上值勤人员要不时地沿小区出入口周围巡视，发现违纪、偷窃等行为，要及时制止、汇报并做好记录。

(2) 值班时不准擅自离岗、嬉笑打闹、看书报、吃东西、睡觉、不准收听录音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。

(3) 值勤中要讲文明、讲礼貌，不刁难业主，处理问题要讲原则、讲方法，态度和蔼不急不躁。

(4) 认真填写各种登记，要求字迹清楚，内容详细准确。



(5) 严禁各类修补、买卖、游商、收旧及传销人员、行乞者和形迹可疑人员进入小区，若发现以上人员要及时制止，防范各种不利于社会安定和人身安全的违法乱纪行为。

(6) 装修材料及专业安装队进入时应检查相关手续，未办理装修和安装手续的不允许进入。

(7) 进入小区的车辆要详细检查，如发现有問題时应请车主（司机）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。

(8) 若发生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，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变措施，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要及时汇报，协助处理。

第三条：人员要求、队伍建设及管理要求

一、人员要求

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公安工作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。

2、自愿从事安保工作，具有忠诚、奉献、吃苦耐劳的精神，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。

3、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、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。

4、身体健康，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。男性，年龄 18 至 45 周岁，无纹身、O 型腿、传染性疾病等。

5、能够胜任岗位要求，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。

6、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7、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。

8、保安员要符合上述标准，全部持有效身份证件及《保安员证》



上岗。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证件真实性和有效性，乙方为此承担审核、管理责任。

二、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

1、乙方负责提供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、装备、器材、通讯设备等；

2、从秩序维护和内部安全管理实际出发，经常性组织在岗人员进行相关培训、相关紧急预案演练；

3、内部管理体制健全，设立队长全面负责日常队伍的规范化管理；

4、人员应聘、录用、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，手续齐全，禁止离职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内。

5、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，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，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30%，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；

6、重要岗位人员更换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四条：所需费用

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012000元。（大写人民币：叁佰零壹万贰仟元整）。结算金额应以实际到岗人数、考核结果等情况确定，根据甲方财务管理制度需审计的，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五条：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

一、服务期限为：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

月28日止。

二、付款时间：

首付款：2026年6月1日后15个工作日，本项目执行3个月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三个月的服务费用，计人民币：753000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叁仟元整）。

第二次付款：2026年9月1日后15个工作日，本项目执行6个月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三个月的服务费用，计人民币：753000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叁仟元整）。

第三次付款：2026年12月1日后15个工作日，本项目执行9个月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三个月的服务费用，计人民币：753000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叁仟元整）。

第四次付款：2027年2月28日后15个工作日，本项目执行12个月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三个月的服务费用，计人民币：753000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叁仟元整）。

三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。本合同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，乙方同意如因其未及时出具发票或财政资金拨款延迟，导致逾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：甲方的权利义务

一、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调换保安员要求后的48小时内进行人员调换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周例会、月小结、半年总结的工作目标以及日常管理、随机检查、定期沟通的各项工作机制。

二、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执勤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执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。

三、甲方现场抽查时，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时，甲方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行为并改正，同时告知乙方，由乙方进行处置。

四、在合同期内，甲方将根据每周抽查情况，如发现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处罚费用。

第七条：乙方的权利义务

一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服务，不能从事违法乱纪活动。乙方独立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二、乙方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避免出现重复发生现象。

三、遇有特殊情况，甲方要求乙方完成临时任务时，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完成任务。

四、乙方负责解决保安员的食宿问题，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、福利费用、保险（包括医疗、养老、工伤、生育、失业）、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其他全部费用，并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、保安器具等。

五、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、违纪问题的处罚。因乙方疏于管理而发生的保安打架、盗窃、猝死或其他违法事件，应由乙方全权负责、自行予以解决。

六、乙方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

七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齐配强保安人员，不准吃空饷。如有人员变动，在确保部署的工作岗位人数不减的前提下，需在3日内补齐人员空缺。逾期未补齐人员的，按照每人每月4000元扣除服务费。同时乙方对重点岗位保安人员，要保持相对固定，如需调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。

八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。

九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使甲方的保密信息免于被散布、传播、披露、复制或被无关人员接触、知晓。本协议的终止、无效、变更或者解除，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。

第八条：考评办法

一、工作机制

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，由清源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对乙方进行检查。

一是每月对保安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，若发现问题，按考核标准处理；二是每月召开一次会商会，分析上一月出现的问题及原因，探寻解决方法；三是每月进行小结，布置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。

二、考核标准：

1、迟到、早退一人一次扣1000元。

- 2、未按规定穿着保安服装、着装不整齐的每次扣 1000 元；
- 3、因未履行职责，造成秩序混乱。被所内发现一起扣 500 元，被分局发现一起扣 1000 元，被市局发现一起扣 2000 元。
- 4、反宣品巡视工作中出现不能及时发现清缴、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起扣 1000 元。
- 5、辖区内三类可防性案件发案同比高于上年，甲方有权按照每增加发案一起即按照 4000 元/起 的标准扣减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未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，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，但乙方拒不服从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恶劣后果时，甲方根据具体情况，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另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二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的，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，有权提出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实际的损失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由违约方全部承担，确需终止协议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某方履行合同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等造成），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甲方每月不定期对乙方点位在岗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点位上每缺勤一人扣款 2000 元；每月每点位发现缺勤三次（含三次）扣除缺勤人 4000 元，同时下一年度减少 1 人合同名额（经街道核实，执

行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情况除外)。

第十条：争议解决

一、一方违约并承担责任后，如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二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就争议事项，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：其他

一、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。

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。

四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五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，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-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16年3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16年3月1日